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文件

甘农领发〔2021〕11号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专项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兰州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甘肃省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工作方案》

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14日

甘肃省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专项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持续压紧压实市县党委、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责任，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办法〉的通知》（中农发〔2021〕1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甘发〔2021〕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一）13个市州党委和政府

兰州市、金昌市、酒泉市、张掖市、武威市、白银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定西市、陇南市、甘南州、临夏州。

（二）75个脱贫县党委和政府

1. 23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古浪县、靖远县、会宁县、麦积区、秦安县、张家川县、庄浪县、静宁县、镇原县、环

县、通渭县、渭源县、岷县、武都区、宕昌县、文县、西和县、礼县、临潭县、舟曲县、永靖县、东乡县、积石山县。

2. 35 个其他片区脱贫县：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天祝县、景泰县、武山县、甘谷县、清水县、崆峒区、泾川县、灵台县、庆城县、宁县、华池县、合水县、正宁县、安定区、陇西县、临洮县、漳县、康县、成县、徽县、两当县、合作市、夏河县、卓尼县、碌曲县、玛曲县、迭部县、临夏市、临夏县、和政县、广河县、康乐县。

3. 17 个插花型脱贫县：七里河区、永昌县、玉门市、瓜州县、甘州区、高台县、山丹县、民乐县、肃南县、凉州区、民勤县、白银区、平川区、秦州区、崇信县、华亭市、西峰区。

（三）26 个省直部门

向省委、省政府签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书的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省金融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 26 个省直部门。

二、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在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实施乡

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牵头, 省乡村振兴局具体组织实施。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振兴局、省医保局、省金融监管局等 13 个省直相关部门组建考核工作组, 研究制定专项考核方案, 组织开展考核评估, 研究提出评价意见。

三、内容指标

(一) 考核内容。严格贯彻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 主要对责任落实情况、政策落实情况、工作落实情况和巩固成效情况 4 个方面进行考核。责任落实情况, 主要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 重点关注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部门分工责任、帮扶责任和监管责任等落实情况。政策落实情况, 主要考核过渡期主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情况, 重点关注“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政策调整优化和有效衔接情况。工作落实情况, 主要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 重点关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脱贫人口就业, 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巩固成效情况, 主要考核“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户收入支出变化、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等, 重点关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的返贫致贫问题和风

险。国家下发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实施方案后进一步补充完善。

(二) 评价指标。按照收入稳定达标、“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持续巩固的要求，对市县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脱贫人口年收入增长情况、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成效、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兜底保障、东西部协作、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驻村帮扶、小额信贷、光伏帮扶等。对省直相关部门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向省委、省政府签订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书完成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责工作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专题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情况；相关配套政策落实和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帮扶情况；对市县本行业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督促指导情况等；发挥行业优势动员引导东部协作省市和相关行业部门、社会力量参与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创新情况等。

四、考核方式

主要采取自评总结、双向评价、市州对所辖脱贫县评价、专责工作组组长单位对相关成员单位评价、实地评估、平时工作情况、综合评价、校验评定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工作于2021年10月启动，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之前完成实地评估等工作，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反馈意见后开展综合评价，2022年

2月底完成。

(一) 自评总结。各市县围绕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情况、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兜底保障、东西部协作、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及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驻村帮扶、小额信贷、光伏帮扶等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以市州为单位审核后，由市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送；26个省直相关部门围绕考核内容对本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自评总结统一报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乡村振兴局。2021年10月底完成。

(二) 双向评价。省直相关部门根据考核指标，按照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其他片区脱贫县、插花型脱贫县3种类型，明确评价内容，制定分类评价标准，结合专项检查和各市县平时工作情况等，对13个市州、75个脱贫县进行量化评价。13个市州、75个脱贫县对照评价内容，结合省直相关部门对本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业务指导、资金项目支持和行业政策落实情况等，对26个省直部门进行量化评价。每项指标评价最高分与最低分的分差须在30%以上。2021年11月上旬完成。

(三) 市州对所辖脱贫县评价。市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市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根据考核指标, 按照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其他片区脱贫县、插花型脱贫县 3 种类型, 明确评价内容, 制定分类评价标准, 结合专项检查、问题整改和平时工作情况等, 对所辖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及成效进行量化评价。评价最高分与最低分的分差须在 30% 以上。2021 年 11 月上旬完成。

(四) 专责工作组组长单位对相关成员单位评价。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责工作组组长单位, 根据向省委、省政府签订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书完成情况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责工作组责任清单落实情况等, 对相关成员单位进行量化评价。评价最高分与最低分的分差须在 30% 以上。2021 年 11 月上旬完成。

(五) 实地评估。对 75 个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实地评估, 以第三方评估为主, 与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一体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实施。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第三方评估牵头机构, 并抽调相关行业部门业务骨干共同组建评估队伍, 通过科学抽样、座谈访谈、实地调查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 对被考核县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户收入支出变化、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等情况进行实地评估和量化评价, 分市县形成实地评估报告。2021 年 11 月中旬完成。

(六) 平时工作情况。收集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审计、督查等方面反馈问题和省级层面各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巡视审计、考核评估、督查检查等方面发现问题，作为评价部门校验评定相关市县、省直相关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2022 年 1 月底完成。

(七) 综合评价。对脱贫县综合评价，按照省直部门评价占 50% 权重、实地评估占 30% 权重、市州评价占 20% 权重，汇总形成 75 个脱贫县综合评价得分；对市州综合评价，按照所辖脱贫县综合得分平均值占 80% 权重、省直部门评价占 20% 权重，汇总形成 13 个市州综合评价得分；对省直相关部门综合评价，按照专责工作组组长单位评价占 30% 权重、市州评价占 30% 权重、脱贫县评价占 40% 权重，汇总形成省直部门综合评价得分。2022 年 1 月底完成。

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综合评价得分 = 省直部门评价得分 $\times$ 50% + 实地评估得分 $\times$ 30% + 市州评价得分 $\times$ 20%。

市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综合评价得分 = 所辖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times$ 80% + 省直部门评价得分 $\times$ 20%。

省直相关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综合评价得分 = 专责工作组组长单位评价得分 $\times$ 30% + 市州评价得分 $\times$ 30% + 脱贫县评价得分 $\times$ 40%。

(八) 校验评定。根据综合评价得分，结合自评总结和平时

工作情况，统筹兼顾工作成效、工作任务，按“好”“较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提出市州、省直相关部门综合评定初步意见；根据综合评价得分，结合自评总结和平时工作情况，综合考虑工作难度和工作成本、横向比较和纵向变化等情况，以市州为单位，按“好”“较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提出脱贫县综合评定初步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好”等次：一是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和审计、督查等点名指出突出问题或问题较多的；二是省级巡视审计、考核评估、督查检查等发现突出问题或问题较多的；三是党委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和国家重点帮扶县专项监督中发现突出问题的；四是违纪违规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造成严重损失浪费且影响恶劣的；五是发生重大舆情事件且影响恶劣的；六是“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巩固某个领域发现突出问题的；七是弄虚作假，干扰考核工作的。发生规模性返贫的直接评定为“较差”等次。2022年2月底完成。

五、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相关市县、省直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市州层面，定西市、陇南市、甘南州、临夏州按50%权重，武威市、白银市、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按40%权重，兰州市、金昌市、酒泉市、张掖市按30%权重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县级层面，23个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 60% 权重，35 个其他片区脱贫县按 50% 权重，17 个插花型脱贫县按 30% 权重纳入乡村振兴考核。省直部门，26 个向省委、省政府签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书的省直相关部门考核结果直接纳入乡村振兴考核。

考核结果由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予以通报，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好”等次的市州、脱贫县和省直相关部门予以表扬，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好”等次的脱贫县在次年安排衔接资金时给予奖励，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一般”“较差”等次或有突出问题的批评约谈，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中不评为优秀等次；对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规模性返贫的，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对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的严肃追责问责。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工作，强化组织保障，靠实工作责任，注重协调配合，确保考核工作按程序 and 规定要求顺利开展。

（二）从严考核评价。各实地评估组要按照考核方案要求，科学制定实地评估规程，严格执行评估程序和标准，较真碰硬、从严从实开展评估工作。各评价部门要依据考核指标，明确评价内容，制定评价标准，从严从实、客观公正开展考核评价，既要充分体现被考核对象的工作实绩，也要反映影响脱贫成果巩固的

薄弱环节，按时报送评价标准和评价结果。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考核信息。被考核县要积极主动配合，对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发生干扰阻挠、弄虚作假等行为。同时，各实地评估组要制定突发疫情应对预案，评估人员要严格执行被考核县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被考核县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防控保障工作，确保实地评估人员健康安全。

附件：1.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脱贫县评价指标体系

2.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市州评价指标体系

3.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省直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

脱贫县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内容指标	分值	评价单位或数据来源
1	脱贫人口年收入增长情况	3	省乡村振兴局
2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成效	4	省乡村振兴局
3	产业帮扶	4	省农业农村厅
4	就业帮扶	4	省人社厅
5	义务教育	3	省教育厅
6	基本医疗	1.5	省卫生健康委
		1.5	省医保局
7	住房安全	3	省住建厅
8	饮水安全	4	省水利厅
9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3	省发展改革委
10	兜底保障	2	省民政厅
11	东西部协作	5	东西部协作考核结果
1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4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13	驻村帮扶	4	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组织部
14	小额信贷	2	省乡村振兴局 省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15	光伏帮扶	2	省乡村振兴局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内容指标		分值	评价单位或数据来源
16	实地评估 (30分)	“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户收入支出变化、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和责任、政策、工作落实情况	30	实地评估组
17	市州评价 (20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及成效	20	市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备注：没有相关工作任务的脱贫县，省直相关部门评价时，按满分评价。

附件 2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 市州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内容指标		分值	评价单位或数据来源
1	省直部门 评价 (20 分)	产业帮扶	3	省农业农村厅
2		就业帮扶	3	省人社厅
3		义务教育	1	省教育厅
4		基本医疗	0.5	省卫生健康委
			0.5	省医保局
5		住房安全	1	省住建厅
6		饮水安全	1	省水利厅
7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1	省发展改革委
8		兜底保障	1	省民政厅
9		东西部协作	3	东西部协作考核结果
10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成效	2	省乡村振兴局
11		驻村帮扶	2	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组织部
12	小额信贷	1	省乡村振兴局 省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13	所辖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综合评价平均得分（80 分）		80	采用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综合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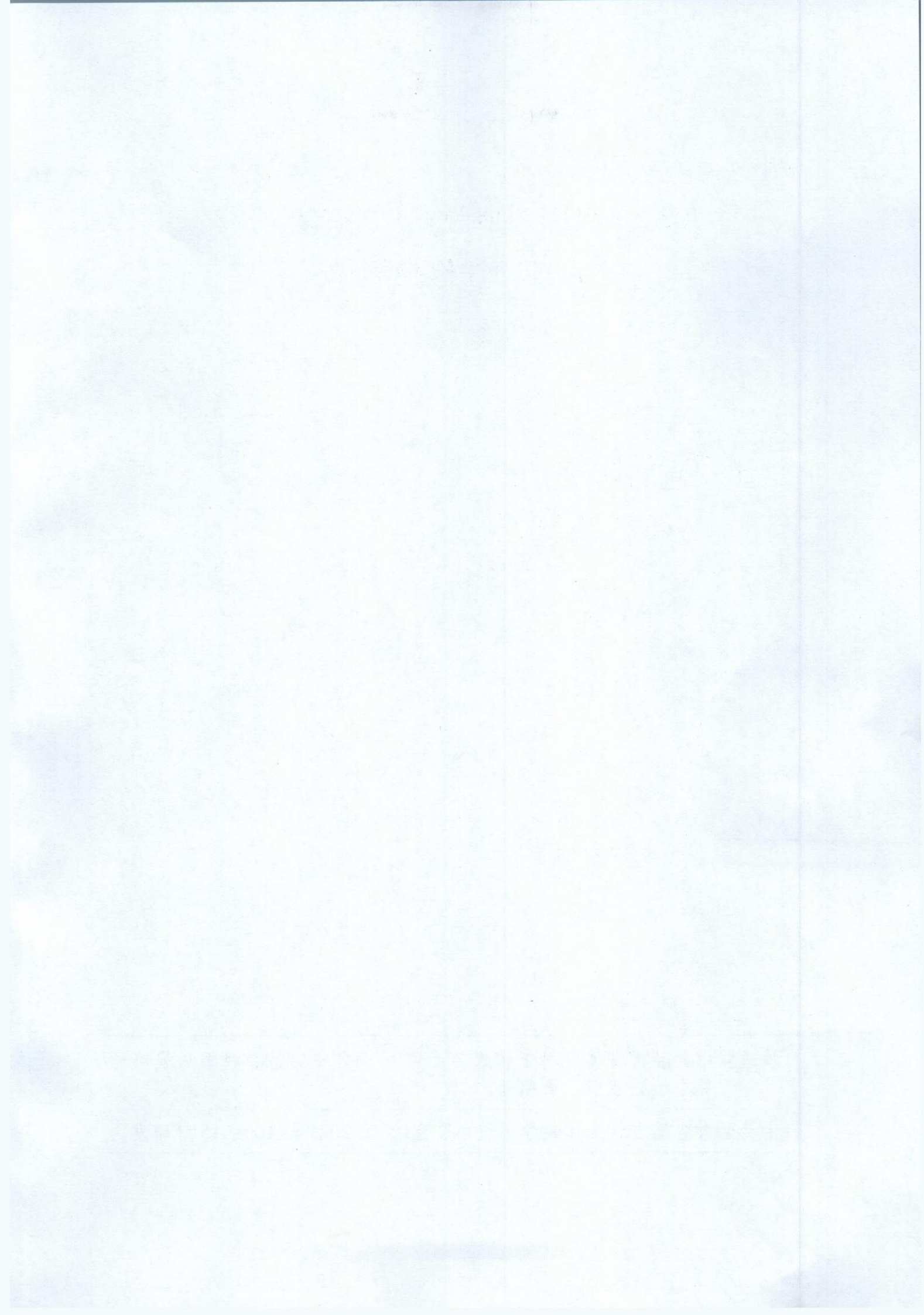
备注：没有相关工作任务的市州，省直相关部门评价时，按满分评价。

附件 3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

省直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内容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单位
1	责任落实 (30 分)	向省委、省政府签订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书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责工作组责任清单落实情况, 专题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情况等	3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责工作组组长单位
2	组织领导 (25 分)	相关配套政策落实和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帮扶情况等	10	市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市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3			15	脱贫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4	督促指导 (25 分)	对市县本行业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督促指导情况等	10	市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市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5			15	脱贫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6	工作创新 (20 分)	发挥行业优势动员引导东部协作省市和相关行业部门、社会力量参与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创新情况等	10	市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市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7			10	脱贫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抄送：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